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意见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广西工建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由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进行监测。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组织召开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000 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意见的结论：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及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且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如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整改意见，我们建立了完善

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与预案。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平南县环保局并对噪声、固废部分进行了验收确认，验收合格。